**領受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**

**(中華郵政—已在支領定期給與領受人用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原服務機關學校****或軍事單位** |  |
| **退撫人員姓名** |  | **身分證統號** |  |
| **領受人姓名** |  **（簽名）** | **身分證統號** |  |
| **申請撥入中華郵政****帳戶之資格條件** | 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：□戶籍地屬偏遠地區。(應檢附：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或 □戶口名簿影本)□參加基金機關所在地屬偏遠地區。 |
| **變更項目** |  **□銀 行 帳 號** **（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）** | **銀 行 別** | 中華郵政 |
| **帳 號** |  |
| **□通 信 地 址** |  |
| **□聯 絡 電 話** |  |
| **申請日期** | 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 |
| 存摺封面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黏貼處* 申請撥入中華郵政帳戶者，僅限偏遠地區退撫給與領受人。
* 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經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（如移存其他分行），

致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，所生之損失，由臺端自行負責。 |

**※說明：**

**1.如有通訊地址、電話或帳號等之異動，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，於每月10日前寄交基金管理局辦理。**

**2.凡「領受人」異動時，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（軍職人員則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轉送原核定退伍之人事權責機關）辦理。**

**3.如無異動請勿填寄，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臺端自行負責。**